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決議案」)，或如無該等指示，則以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購股權計劃		
2	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3	批准重選趙展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批准重選劉健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批准重選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批准重選周蕙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批准重選郭敏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簽署(附註7)： _____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
-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結算所除外)，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請於空格內以正楷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名稱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名稱，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於每項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欄(視情況而定)填上「✓」號，以顯示閣下要求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時之態度。倘無任何該等指示，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任何決議案又或棄權投票。閣下之代表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閣下必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且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考慮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而毋須計及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就這方面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被視為已予撤回。
-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給予其股東之通函所賦予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